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桃小字第2563號

原　　告　郭意潔
　　郭庭妤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傅小珍
被　　告　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寶水
訴訟代理人　張雨農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爭議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 年4 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8 年10月16日在被告網站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7,960 元（下稱系爭價金），購買109 年5 月19日、23日來回日本大阪機票2 張（下稱系爭機票），嗣因新冠肺炎疫情關係，我國政府於109 年3 月17日宣布日本為三級旅遊警示區，衛利福利部（下稱衛福部）同日公告新冠肺炎為法定傳染病，不准出國，原告因而於同年3 月20日、27日向被告申請退還系爭價金，被告僅退還每張2,580 元之燃油附加費及稅金，共計退還5,160 元，未全額退費，然系爭機票之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業因原告申請退票而解除，被告自應返還系爭剩餘價金。爰依解除契約回復原狀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 萬2,8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％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機票訂購網站資訊明定不能退票，僅能申請退還燃油附加費及稅金，原告自不得請求系爭剩餘價金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經查，原告於108年10月16日在被告網站以1萬7,960元，購買109年5月19日、23日來回日本大阪之系爭機票，衛福部疾病管制署（下稱疾管署）於109年3月17日將日本升為第三級警告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則宣布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，非必要前往，返國後接受隔離或檢疫者，不得領取補償，原告於同年3月20日、27日申請系爭機票退票，被告嗣退還每張2,580元之燃油附加費及稅金，共計退還5,160元等情，有購票訊息、訂位完成紀錄、網頁資料及退費進度查詢結果等證據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8頁、第20至24頁、第37頁、第39至44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解除契約，除當事人間有保留解除權之特別約定外，非有法律所認之解除權不得為之，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2076號民事判決參照。經查，疾管署於109年3月17日雖將日本升為第三級警告，指揮中心宣布非必要前往不得領取隔離等補償，然未禁止出國，原告主張我國於109年3月間禁止出國云云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尚不可採，又原告未舉證其於109年3月20日、27日申請退票時系爭機票所示航班已禁止飛航，則原告申請退票前，系爭航班並無給付不能致系爭契約消滅之情形。再者，原告雖主張解除系爭契約云云（見本院卷第31頁反面），然依系爭契約，原告不得退票自不得解除系爭契約，本件復無法定解除權事由，原告解除系爭契約自未生效，原告自不得以系爭契約業經解除而請求返還系爭剩餘價金。

㈢經查，原告訂購系爭機票時，訂購完成之網頁上已載明「不得退票」、「若機票未使用或部分使用，未使用之稅金可退款」等語，有上開訂位完成紀錄可證（見本院卷第24頁反面、第40至41頁正反面），足認原告對於系爭機票為不可退票之情形，應無不知之理。又原告109年3月20日、27日申請退票時，被告於109年3月17日公告之因應新冠病毒疫情影響之日本、東南亞、美國、加拿大航班改票退票作業辦法、

同年月23日公告之因應新冠病毒疫情影響之國際航線（中港澳除外）航班改、退票作業辦法（下合稱3月退票辦法），僅適用109年3月17日至4月30日間出發之航班，有3月退票辦法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8頁、第52頁），原告預定之飛機班次為109年5月19日出發，自不適用3月退票作業辦法。另被告雖於109年4月9日、24日公告因應新冠病毒疫情影響之國際航線改、退票作業辦法（下稱4月退票辦法），有4月退票辦法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4至57頁），然原告所應適用之退票辦法，應為原告申請退票當時所公告者，蓋因被告公告之退票規定，乃視疫情變化而有所不同，則原告基於個人風險控管之考量，選擇在被告公告新的退票辦法前，即決定自行申請退票，當應受兩造契約之約定及當時公告之退票辦法之拘束，殊無適用日後公告之新退票辦法之理。是原告既知其所購買之系爭機票已有不可退票之約定，猶下單購買，自是同意雙方間達成「不得退票，但可退稅費」之約定，即不得於退票時再請求稅費以外之退款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解除契約回復原狀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2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明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曉芸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